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3 日　　講員：王維瑩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: 27489132）
題目：保羅被送到該撒利亞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三章 12-35 節

上次我們看了保羅在公會的聲明，當保羅說他自己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，沒想到審判的大祭司居然要旁邊的人打他的嘴。保羅責備他說他是粉飾的牆，上帝要打他。保羅將生死置之度外，勇敢地說該說的話。保羅為了得到解救的機會，挑起了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爭論起來，會眾分為兩黨。然而，神在他身上，卻有其他的計畫，就在那個夜晚，主對保羅說出了他未來的道路，他沒有辦法脫身，因為他一定要在羅馬為主作見證。神安排了保羅走向羅馬，我們繼續看事件的發展。

使徒行傳二十三章 12-35 節
v.12 到了天亮，猶太人同謀（＋對自己）起誓，說，若不先殺保羅，就不吃不喝。
※這種起誓是發出對自己嚴厲的咒詛，通常是出於狂熱的信徒。
v.13 這樣同心起誓的，有四十多人。
v.14 他們來見「祭司長」（複數）和「長老」（複數）說，我們已經「起了一個大誓」（用咒詛對自己發誓），若不先殺保羅，就不吃甚麼。
v.15 現在你們和公會要知會千夫長，叫他帶下保羅到你們這裡來，假作要（＋更精確的）詳細察考他的事。我們已經預備好了，不等他來到跟前就殺他。

v.16 保羅的「外甥」（姊妹的兒子），聽見他們設下埋伏，就「來到」（前來並進入）營樓裡告訴保羅。
v.17 保羅「請」（叫）一個百夫長來，說：（＋求）你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，他有事告訴他。
v.18 於是把他領去見千夫長說：「被囚的」（囚犯）保羅「請」（叫）我到他那裡，求我領這少年人「來見你」（到你這裡）。他有事告訴你。
v.19 千夫長就拉著他的手，「走到一旁」（回去），私下問他說：你有什麼事告訴我呢？
v.20 他說：猶太人已經約定，要求你明天帶下保羅到公會裡去，假作要（＋更精確的）詳細查問他的事。
v.21 你切不要隨從他們，因為他們有四十多人埋伏，已經（＋對自己）起誓，說：若不先殺保羅，就不吃不喝。現在預備好了，只等你應允。
v.22 於是千夫長打發少年人走，囑咐他說，不要告訴人你將這事報給我了。

v.23 千夫長便叫了兩個百夫長來，說：預備步兵二百，馬兵七十，長槍手二百，今夜「亥初」（第三小時，約晚上九點）往該撒利亞去。
v.24 也要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，「護送」（安全帶去）到巡撫腓力斯那裡去。
v.25 千夫長又寫了文書。
v.26「大略」（由形象引申）說，革老丟呂西亞，請巡撫腓力斯大人安。

v.27 這人被猶太人拿住，將要殺害。我得知他是羅馬人，就帶兵丁「下去」（前去）救他出來。
v.28 因要知道他們告他的緣故，我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會去。
v.29 便查知他被告，是因他們律法的辯論，並沒有甚麼該死該綁的罪名。
v.30 後來有人把要害他的計謀告訴我，我就立時解他到你那裡去，又吩咐告他的人，在你面前告他。
v.31 於是兵丁照所吩咐他們的，將保羅夜裡帶到安提帕底。
※安提帕底（Antipatris），又名亞弗（Afek）是猶太和撒瑪利亞的邊界城，是耶路撒冷到該撒利亞的中途站，距離耶路撒冷約 46 公里，離該撒利亞 44 公里。
v.32 第二天，讓馬兵護送，他們就回營樓去。
v.33 馬兵來到該撒利亞，把文書呈給巡撫，便叫保羅站在他面前。
v.34 巡撫看了文書，問保羅是那省的人，既曉得他是基利家人。
v.35 就說，等告你的人來到，我要細聽你的事，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裡。

一、同胞誓殺

v.12-15 有四十多個猶太人同謀對自己發誓說，若不先殺保羅，就不吃不喝。他們去見祭司長們和長老們，要求祭司、長老和公會通知千夫長把保羅帶來，讓他們更精確的詳細查明，藉機要殺死保羅。從他們的同謀和發誓，我們可以想見他們痛恨保羅的心，原來他們是與保羅相同想法的人，但是保羅信了耶穌，且奉耶穌差派向外邦人傳福音，他們與保羅竟然因為想法的改變成了仇人，他們竟然發誓要殺死保羅。

人的想法常常因著我們的「立場」不同而有改變，當人立場相同的時候，想法會很接近，但是當人立場不同或經驗不同時候，想法就改變了。這種情況，會使原來的好朋友成為敵人，或許也會使原來的敵人，變成好朋友。我們可以從中體會，「立場」多麼重要，為了不要對立，我們就要學習從別人的立場去看、去想，而不要堅持自己絕對是正確的，多一些體恤，家庭和社會就多一些和諧。
例：問候同學「晚上好」…
例：懇辭奠儀、花圈、花籃…

二、親人營救

v.16-22 保羅的姊妹的兒子知道了這件事情，就去看保羅，把事情告訴他。保羅請求百夫長帶這個外甥去見千夫長，把猶太人的計謀告訴他。
沒有想到猶太人的這個計謀，被保羅的外甥知道，他就去告訴保羅，使保羅能夠逃過一劫。聖經沒有提到保羅的家庭，但是我們可以從他的外甥願意救他，知道他有姊妹，他與姊妹的孩子也有很好的關係，使他在危難的時候，親人伸出援手。這個援助要瞞著所有的猶太人，也要有很大的勇氣，以及非常小心的行動。

親人是我們很重要的支持，我們要盡力與親人維持良好的關係。在危險關頭，會伸出援手的多半是親人。華人社會的脈絡，一個人發生了任何事情，警察也是先找我們的親人

出來處理。願主給我們寬廣的心，與親人保持來往。
例：在瑞士社會，人是單一的，許多人都與親人不來往。一個瑞士同學告訴我，愈是富有的家庭，兄弟姊妹愈常不來往，愈貧困的家庭，兄弟姊妹的關係愈好。
例：一個朋友知道自己糞便潛血，…

三、外官解救
v.23-35 千夫長革老丟呂西亞連夜派兵將保羅送往該撒利亞的巡撫那裡，並通知要告他的猶太人到巡撫那裡去告他。
革老丟呂西亞這個千夫長前前後後幫了保羅很多忙，在二十一章保羅被猶太人捉住的時候，他們打保羅，千夫長知道了就帶兵去解救，把保羅帶到營樓。保羅後來差一點被鞭打，他說出自己的羅馬籍，事情被告知千夫長，保羅又免了挨打。現在，保羅在公會講完話，眾人密謀要殺他，千夫長獲知，立即把保羅送去該撒利亞，離開這個反對他的人發誓要殺死他的地方。這個千夫長非常守法、講道理，使他在適當的時候成為保羅的救命恩人。他的做法，與猶太人的做法，形成很尖銳的對比，保羅自己的同胞不講理，要殺保羅，而這個外邦人的官卻想辦法救保羅，甚至在他的書信中強調保羅沒有什麼罪。保羅自己恐怕也沒有想到，落到這樣一天，自己的同胞成為仇敵，而外邦的官吏卻想辦法拯救他。

在「立場」上，這個時候羅馬官員與保羅沒有宗教信仰的對立，因此就沒有立場不同的問題，他們反而成為解救保羅的人。他們在政治上，是統治猶太人的外族，是猶太人的敵人，但是在宗教這個題目，他們反而成為保羅的幫助者。保羅最後，還是死於羅馬帝國之手，其根本原因是保羅還是反對羅馬政府的，不過此時，保羅的問題看起來只是在猶太人之間的問題，沒有危害到羅馬政府。認識了「立場」的差異，我們能夠最深信賴的只有主耶穌，不論多好的人，當他與我們「立場」不同，就可能變成反對我們的人。
例：我們學習以主耶穌的立場看，就是「以基督的心為心」，想法就會改變，也給我們帶來很大的祝福。

願神幫助我們，更多體恤不同的立場，也願意學習以基督的心為心，來學習從不同的角度看事情，與親人建立和諧的關係，也能與反對我們的人化敵為友。